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2023號文件

檔 號：CB2/BC/5/22

《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背景

規管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現行法例

2. 現時，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所保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於1955年制定，用以規管工業經營場所(包括工廠、食肆、石礦場及建築工地等)的工業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1997年制定，其規管範圍涵蓋非工業經營場所(例如商鋪及辦公室)的職安健。當局曾於1994年全面檢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最高罰則；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最高罰則自條例制定以來一直沒有改變。

3. 根據該兩項職安健法例，持責者如被定罪，最高罰款額為2,000元至50萬元不等。在監禁方面，視乎罪行的嚴重性，被定罪者可被判處的最高監禁刑期由3個月至12個月不等。目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所有職安健罪行均屬簡易程序罪行。

政府當局有關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建議

4. 據政府當局所述，雖然香港的整體職安健表現已大幅改善，¹ 但改善的趨勢近年有所放緩，過去20多年致命工業意外的數目一直徘徊在每年20宗左右，並沒有減少跡象。² 為加強阻嚇力，勞工處³ 有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要求律政司就法庭判處的刑罰提出覆核或上訴。⁴ 雖然法庭曾就某些個案判處相對較高的罰款，但實際判罰仍然偏低。⁵ 多年來，社會上一直有聲音認為法庭的判刑未能反映違法情況的嚴重性，亦未能對違法的持責者起足夠的阻嚇作用。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於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定罪者中，屢犯者比例相當高。⁶ 另外，過去曾發生多宗極嚴重的職安健違法個案，涉及持責者明知相關工作存在相當高風險，但仍不採取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罔顧僱員安全，最終導致死亡或工人嚴重傷殘等非常嚴重的後果。政府當局認為，干犯極嚴重職安健罪行的持責者(尤其是規模大的公司)應予重罰，以達致足夠的阻嚇作用。

5. 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檢討有關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制度。政府已完成該項檢討，並相繼於2019年就初步建議及於2020年就修訂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根據該兩項建議對職安健法例最高罰則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要點載於**附錄1**。經考慮諮詢期間所得的意見及回應後，政府當局作出了進一步調整，並敲定現時載於《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例修訂建議。

¹ 每千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2000年的51.7下降至2020年的12.4。

² 據政府當局所述，2021年共錄得25宗致命工業意外，當中23宗是與建造業有關。

³ 勞工處負責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⁴ 由2015年至2020年，勞工處曾就47宗個案的刑罰提出覆核或上訴。

⁵ 以2020年為例，(a)每張職安健傳票的平均罰款約為7,800元；(b)與致命個案有關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的傳票的平均罰款約為30,500元(即分別約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最高罰款額的6%及15%)；及(c)在同年審結的共27宗涉及致命職業意外的個案中，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約為24,000元，每名被定罪被告的平均罰款約為62,000元。

⁶ 在2020年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定罪者中，屢犯者約佔32%。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於2022年5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2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該兩項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藉以：

- (a) (i)使針對僱主、工業經營的東主及不受僱員的僱主控制的處所的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僱主一般責任條文”)下的罪行可循可公訴罪行的程序進行審訊，讓公然違法行為可在較高層級的法院審理；以及(ii)將該等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刑期分別訂為1,000萬元及兩年，另附有特定條文規定法庭在釐定罰款額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
- (b) 把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所訂罪行和僱員一般責任條文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分別增加至300萬元及15萬元；
- (c) 把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的檢控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及
- (d)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法案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8.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法案委員會由陸頌雄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9次會議。

9. 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並接獲合共165份意見書。⁷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3**。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意見書提供了兩份綜合回應(請參閱立法會CB(2)692/2022(01)及CB(2)722/2022(04)號文件)。

⁷ 該等意見書可透過以下連結於立法會網站閱覽：
<https://www.legco.gov.hk/tc/legco-business/committees/bills-committee.html?2022&bc55#papers-and-reports&cat=d>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可公訴的僱主一般責任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的增幅

10. 委員普遍支持有需要提高職安健罰則以加強其阻嚇作用，從而協助改善香港的職安健表現。然而，對於條例草案就可公訴的嚴重職安健罪行所建議的最高罰款額增幅，委員則意見分歧。委員察悉，根據2019年公布的初步建議，政府當局擬增加可公訴的僱主一般責任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將其訂為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的10%或600萬元，以較高者為準。該最高罰款額其後在2020年提出的修訂建議下調整並設上限至5,000萬元，再在條例草案現時所載的最終建議下減至1,000萬元。對於政府當局在不同建議下將可公訴的僱主一般責任罪行的擬議最高罰款額定於該等水平的理據及理由，以及在修訂建議及最終建議下作出大幅調整背後的考慮因素，多名委員均表示懷疑。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最高罰則已超過20年未曾檢討，亦遠較一些海外先進地區如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安大略省、新加坡及美國的職安健法例為寬鬆。多年來，法庭就過去多宗涉及持責人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個案所判處的刑罰均偏低，未能反映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亦未能對被裁定干犯極嚴重罪行的持責者產生足夠的阻嚇力。在此背景下，勞工處在2019年檢視了該兩項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以探討如何加強其阻嚇力，包括修訂僱主一般責任條文，讓違反有關條文的極嚴重個案可循可公訴罪行的程序在較高層級的法院審理。政府當局強調，可公訴的僱主一般責任罪行的檢控門檻非常高，只適用於極嚴重的職安健違法個案，即涉及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個案。勞工處仔細審視了過去10多年(在2009年至2020年期間)的職安健檢控個案，認為若訂有相關的可公訴罪行，只有7宗個案可循此途徑提出檢控。所有該等個案均涉及僱主的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工人死亡，而且大多涉及大型公司/企業。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載的最終立法建議進行諮詢的廣泛程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不同階段均有向代表僱主及僱員的持份者進行廣泛諮詢。其中一個主要諮詢單位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主要商會，即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僱主聯合會、

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總商會。勞工處亦有與上述大部分商會個別會面，以了解商會成員的意見。在當局就初步建議進行諮詢期間，商界對提高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的建議表示強烈反對，他們主要憂慮最高罰款額不設上限或會引致法庭判處過高罰款，造成極大不確定性，不利於業務經營。政府當局在2020年修訂建議，將最高罰款額由原來建議與營業額掛鉤修訂為以5,000萬元為上限。為確保能就可公訴的僱主一般責任罪行對不同規模的被定罪單位判處適當並具足夠阻嚇力的罰款，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條文，規定法庭在釐定罰款水平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在當局就修訂建議進行諮詢期間，商界表示，鑒於香港所有行業均受職安健法例規管，而香港大部分公司均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中小微企”），以5,000萬元為上限的擬議最高罰款額對中小微企來說仍是太高。另一方面，勞工團體則普遍認為可公訴的僱主一般責任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應設於具足夠阻嚇力的水平，以防止極嚴重罪行發生。考慮到持份者在數輪諮詢中表達的意見，以及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同類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政府當局最終建議將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額訂為1,000萬元，⁸並維持規定法庭在釐定罰款水平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的建議。依政府當局之見，條例草案現時所載的最終建議可確保極嚴重職安健罪行的罰則具足夠阻嚇力，同時亦顧及了中小微企在香港商業機構中佔比極大（即佔企業總數98%以上）的現實。

13.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但委員對於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極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擬議增幅（即以1,000萬元為上限）仍然意見分歧。主席和某些並非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認為應大幅提高罰款額以達致更大的阻嚇作用，尤其是針對涉及屢犯者或公然干犯涉及極嚴重職安健違法行為的罪行的個案。不過，法案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將可公訴的僱主一般責任罪行的擬議最高罰款額訂為現行水平的20倍未免過高，不僅會對中小微企的運作構成不利影響，亦會對香港的整體營商環境造成衝擊。這些委員憂慮中小微企或會被嚇跑及被迫結業，因為他們很多都可能無法承擔如此龐大的潛在法律責任。

⁸ 據政府當局所述，1,000萬元是目前香港法例中列明的最高罰款額。舉例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個別條文的最高罰款額為1,000萬元。

14.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向司法機構發出一個清晰信息，就是社會期望法庭能夠提高職安健罪行的判罰，並確保有關刑罰具足夠阻嚇力，尤其是針對極嚴重罪行。至於可公訴罪行，條例草案建議將最高罰款額及最高監禁刑期分別訂為1,000萬元及兩年。1,000萬元的最高罰款額在一眾先進國家及地區的職安健法例所列明的最高罰款額當中處於中游範圍。條例草案亦規定法庭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或其他財務資料，以評估該單位的運作規模，並相應地判處與其財政能力相稱的罰款。政府當局強調，法庭在判刑時會遵循普通法的判刑原則，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財政能力，以確保所判處的罰款不會構成非常嚴重的後果。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預期法庭會就可公訴罪行判處具足夠阻嚇力的罰款。當局會密切留意法庭判處的刑罰。若個別案件的判罰未能達到預期的阻嚇力，勞工處會與律政司聯繫，研究是否需要按既定機制就判刑提出覆核或上訴。在考慮是否向律政司建議提出覆核或上訴時，勞工處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案件的相關事實和情況、被定罪單位/人士的罪責程度、被告過往的定罪紀錄、類似罪行的過往罰款水平、判刑是否“原則上犯錯”或“明顯不足”等。

規定法庭在釐定罰款額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

15. 大部分委員均關注到，規定法庭在釐定所判處的罰款額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是否恰當。部分委員認為，該建議或會產生不確定性，而且將罰款額與營業額掛鈎亦不合理。他們質疑這項規定如何有助達致協助法庭判處具足夠阻嚇力並與罪行嚴重性相稱的罰款，以及最終加強職安健罰則的阻嚇作用的預期效果。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最初考慮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時，當局留意到英國就職安健罪行訂立了一套判刑指引，要求法庭在釐定罰款起點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從而使規模較大的公司承受較高的罰款。英國的判刑指引列出了針對不同罪責程度及營業額水平的罰款範圍。政府當局認同，法庭在判刑時應考慮涉及極嚴重職安健罪行的被定罪單位的運作規模和財政能力，以確保判罰具足夠阻嚇力。由於營業額是公司運作規模的指標，而且適用於大部分經營實體，可作為法庭有用的參考。為確保能就可公訴罪行對不同規模的被定罪單位判處適當並具足夠阻嚇力的罰款，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條文，規定法庭在釐定罰款水平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

17.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所載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擬議新訂第20(5)條，“營業額”被界定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收入：從某東主在香港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所得，並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但不包括附帶地產生或性質極其特殊的收入”，委員詢問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會如何計算，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a)“附帶地產生或性質極其特殊的收入”一語擬具有甚麼涵義；以及(b)如某東主被裁定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並正從事多於一種業務，則當局預期法庭在斷定該東主的運作規模及釐定所判處的罰款額時，會考慮甚麼資料及如何作出考慮以計算有關的營業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15條。該條旨在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加入新訂第21條以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在釐定所判處的罰款額時，法庭“須”考慮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工業經營東主為遵從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0條作出的命令而提交的資料；或如法庭信納該東主沒有藉提交足夠資料而遵從任何上述命令，法庭“可”考慮其認為對斷定該東主的運作規模屬相關的、源自任何其他來源的資料。委員認為，法庭就可公訴罪行量刑時不應只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亦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及財務資料。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可公訴罪行而言，當局建議要求法庭命令被定罪單位提供於案發日的相關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以協助法庭評估被定罪單位的運作規模和財政能力，從而判處具足夠阻嚇力並與罪行嚴重性相稱的罰款。當局亦建議，營業額應為從被定罪單位在香港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所得，並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附帶地產生或性質極其特殊的收入(例如從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收入)不應包括在內。一般而言，公司的營業額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財政能力，而在香港經營牟利業務的人士均須在報稅時填報營業額資料。就職安健罪行而言，被定罪單位可向法庭提供其報稅表上顯示或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營業額資料。凡有企業集團開設多間公司經營不同類型業務，而其中一間公司因干犯職安健可公訴罪行而被定罪及罰款，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是只考慮該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資料，而不會考慮集團內其他公司或母公司的營業額資料。

19. 政府當局強調，營業額是一項簡單及易於提供的參考資料。政府當局理解有些公司認為營業額未必能充分反映其財政能力，但當局解釋，根據普通法的判刑原則，法庭在量刑

時應考慮被定罪單位主動提供的其他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通常載有多項財務數據，例如損益、財務狀況、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等。是否向法庭提交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由被定罪單位自行決定。

20. 鑒於政府當局早前曾解釋，法庭應考慮被定罪單位主動提交任何有助法庭量刑的資料，部分委員質疑擬議新訂第20及21條的必要性，因為依他們之見，這兩項條文或會限制法庭在判刑時所考慮的資料的範圍及種類。據政府當局所述，如被定罪東主沒有營業額或其營業額資料不能反映其運作規模，則法庭可進一步命令被定罪東主提交能反映其運作規模的其他財務資料，並須在釐定罰款額時考慮該等其他財務資料。上述條文並不影響法庭在普通法的判刑原則下釐定所判處的最終罰款時考慮被定罪東主的財政能力，包括被定罪東主主動提交有助法庭量刑的其他範疇及種類的財務資料，以確保該罰款不會對被定罪東主構成非常嚴重的後果。換言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擬議新訂第20及21條不會限制法庭考慮所有相關資料。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僱主一般責任罪行的最高罰款額

21. 鑒於多年來大多數工業意外/致命事故均在建築地盤發生，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完善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制度，對低風險行業維持現行罰則，並採用分級罰則制度(即按不同行業的風險/干犯職安健罪行的可能性，為各行業訂立不同的最高罰款水平)，又或訂明干犯各項職安健罪行的最低罰款額/罰則。

22. 據政府當局所述，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目前屬簡易程序罪行，最高罰款額分別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20萬元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50萬元。基於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的概括性，它們適用於各種帶有不同風險水平的工作場所情況、工序及行業，一般會被引用於死亡或嚴重個案，但它們的最高罰款水平卻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鑒於近年嚴重工作意外已不再局限於發生在工業經營場所，政府當局建議將所有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統一增加至300萬元，以加強其阻嚇力。綜合上述的調整及建議罰款增幅，所有與僱主相關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的整體增幅約為目前的2.4倍。扣除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

健康條例》制定至今的整體價格水平約1.8倍的增幅後，最高罰款額的整體實質增幅是合理的。

23. 政府當局亦解釋，香港目前沒有任何法例就罪行加入最低罰款額。法庭在判刑時會遵循普通法的判刑原則，並考慮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被定罪者的罪責程度、案件的嚴重性、判例、被定罪者的財政能力、求情理由等。為彰顯公義，法庭在判刑時應有酌情權，而判處的刑罰亦應與罪行嚴重性相稱。委員就訂立強制性最低罰款額所提出的建議，與上述的基本法律原則不符。此外，根據平等原則，持責者不論所從事的行業為何，若干犯同一職安健罪行，或犯罪行為的罪責程度相若，所面對的刑罰應要一致。儘管不同行業的整體職安健風險各有不同，任何行業的僱員均應得到同等的職安健保障。若職安健持責者沒有遵從職安健要求，任何行業均有可能出現嚴重意外。據政府當局所述，在2011年至2020年期間，約三分之一的致命意外是發生在風險相對較低的行業，例如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物業管理、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簡易程序罪行條文按嚴重程度分類及其相應的最高罰款水平

24. 部分委員認為，很多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的與僱主相關的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擬議增幅過高。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檢視了不同嚴重程度的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並建議將僱主相關條文的最高罰款額提升如下：

嚴重性級別	現時最高罰款額	擬議最高罰款額
輕微違法行為	10,000元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的第3級罰款)	25,000元 (第4級罰款)
嚴重違法行為	50,000元 (第5級罰款)	100,000元 (第6級罰款)
非常嚴重違法行為	200,000元	400,000元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檢討期間，當局主要考慮了違法行為可能對僱員造成職安健傷害的嚴重性，以及導致這傷害的可能性。就(a)“輕微”及“嚴重”違法行為的最高罰款額，當局建議由現行水平提升一個級別，而就(b)“非常嚴重”違法行為的最高罰款額，則建議增加至原來的兩倍。為方便委員考慮擬議罰則/罰款

水平及其是否足以並適合反映有關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政府當局曾應委員的要求，就分類準則及調整結果提供比較列表，並舉例加以說明。⁹

25. 據政府當局所述，不同的簡易程序罪行條文是以合理及有系統的方式劃分為“非常嚴重”、“嚴重”及“輕微”違法級別，以確保罰則能確切反映罪行現今的嚴重性，避免嚴重性相近的罪行的最高罰款水平參差不齊。調整這些條文是根據以下指導原則進行：

- (a) 非常嚴重違法行為——一般指“很可能”導致“嚴重”傷害(例如死亡和截肢)的違法行為，例如安全管理制度的重大缺失、沒有安全的工作平台、可導致嚴重火災風險的行為或疏忽、使用被禁止的石棉或可致癌物質等；
- (b) 嚴重違法行為——一般指“可能”導致“中等”或“嚴重”傷害的違法行為，例如安全管理制度的一般缺失、沒有確保地面無鬆散材料、沒有提供有效的機械排氣等；及
- (c) 輕微違法行為——一般指導致“輕微”傷害或“較少可能”導致中等或嚴重傷害的違法行為，例如沒有保存某些紀錄、沒有張貼法定警告告示、缺乏急救設備等。

有些條文由於不涉及特定工序的職安健風險，或不會對僱員直接構成職安健傷害，故不適宜採用上述的嚴重性分類。政府當局建議這些條文的最高罰款額亦應提高，以加強阻嚇力。

26. 儘管政府當局已解釋如何得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調整結果，但多名委員仍然對在沒有清晰論據及理據支持有關調整的情況下調高(或調低)各項職安健罪行最高罰款額的一致性、適當性和幅度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該等調整建議帶來了錯綜複雜的問題，即某些職安健罪行的擬議最高罰款額會低於現行水平，而這可能會削弱有關罰則的阻嚇作用，甚至向公眾發出錯誤信息，令人以為該等罪行並不視為嚴重罪行。委員為闡明其觀點而舉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⁹ 請參閱立法會 [CB\(2\)887/2022\(01\)](#) 號文件的附錄一。

- (a) 條例草案建議將《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59A章)第32條所訂與清潔有關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50,000元調低至25,000元，但卻建議將該規例第38條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A章)第16(1)條所訂與食水的供應有關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1萬元大幅調高至10萬元。委員特別指出，由於現時僱員很容易能取得飲用水，而違反相關規則的情況並無惡化的跡象，因此與取得飲用水有關的罪行的擬議最高罰款額實屬過高；
- (b)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34條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59G章)第7條所分別訂明的照明規定，以及由合資格的人及合資格檢驗員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第5及34條對吊重機進行的檢查及檢驗而言，相關罪行的擬議經調整最高罰款額之間的差異甚大。委員認為足夠照明對確保僱員的職安健至關重要，不應調低該等罪行的最高罰款額。關於沒有每周檢查吊重機的情況，委員認為，由於近期發生了多宗涉及機械安全的嚴重職安健意外，因此不應將罰款額調低，以免令業界誤以為這些罪行並不嚴重；
- (c)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9條，以訂明就該條所指明由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而言，如屬承建商所犯，最高罰款額定於第6級(即10萬元，亦即從第5級(5萬元)調高)，但如屬工人所犯，則最高罰款額定於第5級(即5萬元(儘管金額維持不變))。有委員詢問，就同一罪行對不同身份的人施加不同的最高罰款額(即工人5萬元，承建商10萬元)，在法律上是否可以接受及合理的做法，以及在任何現行法例下是否存在這種安排；
- (d) 條例草案第30條旨在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70(2)條，就合資格檢驗員/合資格的人向承建商交付該檢驗員/該人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報告的情況，將該檢驗員/該人所犯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定為15萬元(即從目前20萬元的水平調低)。委員亦認為這項擬議修訂最終可能會危及僱員的職安健保障；

- (e) 就《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13條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該工作地點必須藉天然光線或人工照明而有充足照明的規定，相關擬議罰則(由目前50,000元的水平調低至25,000元)與職安健法例的類似條文並不一致；及
- (f) 下述3項調整建議可能會削弱相關罰則的阻嚇力：
 (i)就《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23條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犯的罪行，涉及在進行體力處理操作之前須對危險作出初步評估的規定(擬議罰則將由目前20萬元的水平調低至10萬元)；(ii)就《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26條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犯的罪行，涉及須備存體力處理操作的評估紀錄的規定(擬議罰則將由目前10萬元的水平調低至25,000元)；以及(iii)就《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31條關於僱主所犯的罪行，涉及須為其僱員提供足夠訓練以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的規定(擬議罰則將由目前20萬元的水平調低至10萬元)。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得出上述調整結果時考慮了哪些具體因素。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審慎檢視上述罪行的嚴重性，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確保該等罪行的罰則水平能反映其在現今環境下的嚴重性。

27. 政府當局回應上文第26(c)段所述的委員查詢時特別表示，為加強罰則的阻嚇力，當局建議調整針對僱主及僱員的條文的最高罰款額。有關調整主要是根據以下矩陣作出：

嚴重性級別	擬議最高罰款額	
	僱主	僱員
輕微違法行為	25,000元 (第4級罰款)	10,000元 (第3級罰款)
嚴重違法行為	100,000元 (第6級罰款)	50,000元 (第5級罰款)
非常嚴重違法行為	400,000元	150,000元

值得注意的是，就同一嚴重程度的違法行為，政府當局建議僱主相關條文的最高罰款額較僱員相關條文為高，從而反映僱主在職安健上有主要責任，以及僱主與僱員在財政負擔能力上的差異。在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的職安健法例下，僱員相關條文的最高罰款額一般都較僱主相關條文為低。在其他香港法例中，亦有就同一罪行對不同持責者施加不同的最高罰則的情況。

延長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的檢控時限

28. 大部分委員均質疑政府當局將發出簡易程序罪行傳票的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的需要及理據，並詢問若該時限得以延長，當局會如何確保調查及跟進行動(包括檢控)的整體進度不會受到拖延。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具有以下效果的修正案：(a)改為將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延長至9個月，以及(b)在相關職安健法例中承諾會從速進行搜證程序/調查工作，以期盡早完成檢控。依委員之見，此舉可讓僱主及工作地點的持責者及早了解意外成因及作出改善。委員進一步建議，勞工處應爭取額外的人力資源以加強其調查及檢控能力，而非採取延長檢控時限的做法。

29. 政府當局解釋，社會普遍認為若嚴重職安健違法個案涉及個人罪行，應判處被定罪人士監禁，以起足夠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認同，就適當的個案判處監禁刑罰能向個人持責者發出強烈而有阻嚇力的信息。因此，當局建議將檢控時限延長至12個月，讓勞工處有充足時間就嚴重及複雜的個案進行更深入的調查，以提供充分證據，協助法庭考慮是否需要判處即時監禁的刑罰。根據勞工處的經驗，就一些嚴重且有可能涉及相當高個人罪責的案件，案情大多比較複雜，有機會牽涉向多名證人搜集證據，以及從紀錄和文件中檢索資料。若懷疑案件涉及不當使用作業裝置或作業裝置出現問題，勞工處有時亦須委聘獨立專家進行檢驗，並撰寫相關報告以協助勞工處的調查。勞工處須完成上述工作，才能充分掌握意外發生的經過及成因，以及識別主要涉案人士的身份及其罪責程度。若根據案情，勞工處相信主要涉案人士的罪責相當高，並認為適宜引用訂有監禁刑罰的條文對該有罪責者提出檢控，便須進一步搜證以達致相關的檢控門檻，包括證明該人的犯罪意圖。這個過程將涉及與該涉案人士會面及錄取會面紀錄、檢視其個人資料紀錄及相關機構所保存的文件、查證其他證人佐證(包括專家意見)等有關證據。該涉案人士與勞工處會面前可徵詢

法律意見，以保障其法律權益。若該人沒有完全配合勞工處的調查，勞工處可能需要向法院申請手令或尋求其他執法部門支援。在整個調查及搜證過程中，勞工處須不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基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延長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職安健罪行的檢控時限。儘管如此，就絕大部分個案(包括與勞工處在進行例行巡查及調查投訴時發現的違法行為有關的個案)而言，檢控工作今後都會繼續在現行6個月的時限內完成。

30.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勞工處會頒布內部指引，要求該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在處理涉及相當高個人罪責的個案及預期調查時間很可能超過6個月時，須向勞工處處長(“處長”)申請延長調查時間並提出相關理據(例如個案的複雜性及涉案人士數目等)，供處長考慮。處長會決定是否真正有需要批准延長時限。

委員提出的其他事宜

不同持責者的法律責任

31. 部分委員指出，防止職安健意外是各持責者的共同責任，他們反對只針對僱主循可公訴形式提出檢控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擬議修訂(尤其是擬議的罰款額增幅)如獲得通過，對不同持責者(包括“僱主”、“僱員”、“承建商”、“佔用人”、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以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住宅處所的“個別業主”)在發生嚴重或致命的工業意外時各自的法律責任可能會有甚麼影響。

32. 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則，並不涉及修訂現行的職安健規管制度，包括不同持責者在確保職安健方面的角色及責任。兩項職安健法例已訂明不同持責者的法律責任，當中包括僱主須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和作業裝置，以及安全監督、訓練、指導和資料，以照顧僱員的職安健；而僱員亦須為保障其本人及其他僱員的職安健負起基本的職安健責任，並配合僱主執行職安健措施。舉例而言，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而僱員則須適當地使用獲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另一例子是僱主須為機械的危險部分安裝防護裝置，而僱員在操作該機械時不得移除或損壞該防護裝置。

33.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職安健法例已清楚訂明“佔用人”的定義及其職安健責任。簡單而言，“佔用人”是指對處所或工作地點有某程度控制權的人。如僱員的工作地點位於不受其僱主控制的處所，該處所的“佔用人”須確保(a)該處所、(b)進出該處所的途徑，以及(c)存放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業主立法法團如符合“佔用人”的法定定義，便可能須基於“佔用人”的身份而負上法律責任。

34. 政府當局亦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和分判商對保障工人的職安健責任。有關承建商如屬僱主或東主，便須確保在其工地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任何管理或控制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均會被視為工業經營的東主(不論是總承建商或分判商亦然)。《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亦明文規定，分判商如直接控制某些作業(例如高空工程)，亦須遵守適用於總承建商的相同法例規定。一般而言，業主立法法團及住宅處所的業主會委聘承建商進行涉及大廈公用地方的工程，例如裝修及維修工程。相關承建商作為其工人的僱主，須負起職安健法例下的僱主責任。業主立法法團和個別業主並非這些僱員的僱主，因此無須承擔職安健法例下作為僱主的法律責任。

提升香港職安健表現的措施

35. 多名委員認為，要改善香港的職安健表現，政府當局不應單靠提高罰則，而應採取全面綜合的方針，並推行具體措施(例如確保安全作業方式、推廣使用創新科技提升工作安全、推廣在工程項目中採用建築安全設計概念等)，從而更好地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的職安健，並提高所有持責者/持份者的一般職安健意識。

36.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認同，透過採用建築安全設計概念，持責者(例如業主、設計師及相關建築專業人士)可在建造工程的規劃及設計階段加入職安健的考慮，以消除或減少日後維修保養期間的職安健風險。發展局自2016年起在工程預算費用超過5億元的工務工程項目中推行有關的建築設計及管理方法，並推出相關指南，向建造業界推廣有關概念。屋宇署亦已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相關附屬法例，並制訂有關樓宇外部安全維修設計的作業守則，規定新建樓宇的設計

須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以便利日後在外牆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與此同時，為進一步推動業界在私人工程項目中採用建築安全設計概念，建造業議會正進行研究，並正廣泛諮詢業界如何有效地將這概念應用於香港。建造業議會計劃向建造業界發布“建築設計管理參考資料”，並會推出措施鼓勵業界應用這概念。勞工處會積極參與相關的推動工作。

3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認同，透過應用科技及採用新型的建築方法，可消除或減少建築工程的潛在風險。政府已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建造業更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以促進生產力、改善建造質素及提升工地安全。此外，勞工處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攜手合作，向各持份者發布有關資料，鼓勵他們採用合適的科技保護僱員及防止意外發生。

38. 政府當局強調，勞工處多年來一直採取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三管齊下的策略以促進職安健文化。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會因應其時的風險情況並針對不同的持份者群體及工序，以不同形式舉辦各類職安健推廣活動。建造業和飲食業是勞工處的重點宣傳對象，而高處工作、吊運工作及熱壓力都是近期宣傳主題的例子。勞工處的宣傳活動模式因目標對象而異，包括研討會、安全講座、展覽、出版不同語言的職安健刊物及發出職安警示，以及播放宣傳短片等。勞工處亦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鼓勵有關業界使用合適裝置及設備，以提升職安健保障。至於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會因應職安健風險制訂及調整教育培訓策略，包括持續優化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¹⁰ 舉辦職安健法例相關訓練課程及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等，以加強不同業界(包括建造業)對常見風險的認識及消除這些風險的能力，從而防止意外發生。

39. 部分委員建議對僱員採用“扣分制”，規定僱員如因不安全行為被扣分至某水平，便須再度接受培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建造業承建商已引入“扣分制”，僱員若不遵守

¹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從事指定的高風險行業、機械操作或工作活動的工人(例如建造業工人、操作起重機及負荷物移動機械的工人、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工人)必須完成相關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才可進行有關工作。勞工處就各類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制訂了一系列指引，並已審批及認可合資格訓練課程營辦機構所開辦的訓練課程。

承建商所訂的職安健規則會被扣分，在分數降至某水平時，有關僱員便須再度接受職安健培訓。據勞工處了解，建造業議會將會就“工人記分制”進行可行性研究，勞工處會積極參與這項研究工作，並會參考研究結果，探討推行“工人記分制”的可行性，包括該制度可否與現行職安健規管制度互相配合。

40. 政府當局強調，提升職安健表現的各項措施相輔相成，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勞工處會在條例草案實施兩年後檢討其成效，檢討內容將會包括香港的整體職安健表現、持責者的職安健意識、職安健意外的統計數字、性質及嚴重性，以及法庭判處的刑罰等。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

41. 經詳細考慮委員就各項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並進一步檢視/分析有關條文後，政府當局同意在適當情況下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提述

42.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第14及87條分別旨在修訂擬議新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20(2)(b)條及擬議新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39A(2)(b)條，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取代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的提述。條例草案第1條旨在訂明，除了條例草案第14及87條將自《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外，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他請委員注意，憑藉《〈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2年第65號法律公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指定2022年10月1日為《修訂條例》(包括其第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而與設立諮詢委員會有關的若干條文和關於過渡及保留安排的規例則已於2022年7月4日開始實施。因此，條例草案第14及87條旨在修訂的擬議新訂條文已不存在。

43. 政府當局知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技術問題。《修訂條例》的實施會影響擬議新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20(2)(b)條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39A(2)(b)條，而該等擬議新訂條文(即條例草案第13及86條)所提述的《專業會計師條例》已被《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取代。政府當局確認，鑒於上述情況，條例草案第14及87條將不再適用。條例草案第1條訂定的生效日期亦需相應地予以修正。

擬議的檢控時限

44. 條例草案第12、16(1)及85條建議將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的檢控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讓勞工處有充足時間深入調查一些嚴重且有可能涉及相當高個人罪責的個案，以提供充分證據，協助法庭考慮是否需要對被定罪人士判處即時監禁的刑罰。為回應上文第28至30段所載一些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經檢視搜證程序後，同意將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的檢控時限修訂為9個月。

規定法庭在釐定罰款額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

45. 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21(1)條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39B(1)條規定法庭在釐定對循公訴程序被定罪的單位的罰款額時，須考慮其營業額。經考慮部分委員就相關條文或會限制法庭在判刑時所考慮的資料的範圍所表達的關注(見第15至20段)後，政府當局同意透過對條例草案第15及88條(關於擬議新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21條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39B條)提出修正案來處理有關事宜，該等修正案旨在規定法庭在判刑時，不但須考慮其根據擬議新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20條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39A條作出的命令下所要求的資料，亦須考慮被定罪單位提交的財務資料，以斷定被定罪單位的運作規模，從而釐定適當並具足夠阻嚇力的罰款。上述的擬議修正案清楚訂明，法庭在釐定對循公訴程序被定罪的單位的罰款額時，須考慮其提交的任何財務資料。此外，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關注後，政府當局亦同意對條例草案第15及88條提出其他修正案，以清楚訂明若被定罪單位最終未有向法庭提供任何財務資料，法庭便須考慮由控方提供的、來自任何其他來源的任何財務資料(須屬法庭認為對斷定該被定罪單位的運作規模屬相關的並在有關情況下屬可靠者)。至於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案件，法庭亦會根據普通法的判刑原則，對被定罪單位判處刑罰。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工廠及

《工業經營條例》第21(2)條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39B(2)條可予以刪除。

關乎工作地點照明情況的職安健罪行的擬議最高罰款額

46. 條例草案第20(2)及100條分別建議將《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34條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13(1)條所載的最高罰款額由現時的50,000元調低至第4級(即25,000元)。由於部分委員對該等擬議修訂深表關注(見第26(b)及26(e)段),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讓該兩項條文現時所載的最高罰款額維持不變,即第5級(50,000元)。

關乎取得飲用水的職安健罪行的擬議最高罰款額

47.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20(2)及103條分別建議將《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38條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16(1)條所載的最高罰款額由1萬元調升至第6級(即10萬元)的增幅過高(見第26(a)段)。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將該兩項條文的最高罰款額由第6級(即10萬元)調整為第5級(即5萬元)。

關乎沒有檢查吊重機、起重機械及吊船的職安健罪行的擬議最高罰款額

48. 條例草案第28、32及58(3)條分別建議將(a)《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條、(b)《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第7A條及(c)《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AC章)第19(1)條所載有關沒有每周檢查吊重機、起重機械及吊船的最高罰款額由現時的20萬元調低至第6級(即10萬元)。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見第26(b)段),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讓這些罪行現時的最高罰款額20萬元維持不變。

49. 條例草案第32條亦建議將《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ea)條所載有關沒有在使用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前由合資格的人先行檢查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現時的20萬元調低至第6級(即10萬元)。考慮到這項罪行的嚴重性與第48段所述沒有檢查機械所涉及的嚴重性相若,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讓這項罪行現時的最高罰款額20萬元維持不變。

關乎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的擬議最高罰款額

50.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70(2)條、《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21(2)及22(2)條、《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31(2)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59AE章)第14(2)(c)條均與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在進行檢驗及檢查後作出虛假陳述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這些罪行被歸類為“非常嚴重”的僱員相關罪行,而“非常嚴重”的僱員相關罪行的擬議最高罰款額訂為15萬元。因此,條例草案第30、34(2)、35(2)、60及64(9)條分別建議將這些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現時的20萬元調低至15萬元。鑒於委員認為不應把這些罪行的最高罰款額調低(見第26(d)段),以免向社會發出錯誤信息,令人以為作出虛假陳述並非嚴重罪行,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讓這些罪行現時的最高罰款額20萬元維持不變。

51. 至於委員所關注的其他條文,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23、26及31條(見第26(f)段),政府當局表示已仔細檢視相關罪行在現今環境下可能對僱員造成職安健傷害的嚴重性及導致這傷害的可能性,以及條例草案中該等罪行的擬議最高罰款額,認為相關最高罰款水平合適,因此不會就該等條文的最高罰款額提出修正案。政府當局重申,將個別條文的最高罰款額調低並不代表當局不重視相關條文的嚴重性,而現時建議的罰款額已具足夠阻嚇力。

政府當局擬為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而提出的行文修正案

52. 關於條例草案第7(5)條之下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10(3)(c)條的中文文本的擬議修訂(即廢除“拖延”一詞,並代以“阻延”),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需否提出這項修訂。依他們之見,現行用詞在意義上似乎較為中立和恰當。政府當局諮詢律政司後認為,保留現有“拖延”一詞亦可接受。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對條例草案第7(5)條作出相應修訂。

53. 關於條例草案第13條所載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擬議新訂第20(4)條,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中文文本中“須涵蓋有關罪行的發生年份”一語修改為“須涵蓋有關罪行發生的年份”,以更準確反映英文文本中“must cover the year in which the offence is committed”這一對應語句的涵義。政府當局

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諮詢律政司後同意對新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20(4)條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39A(4)條作出輕微的行文修訂，把“有關罪行的發生年份”修改為“有關罪行發生的年份”。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對條例草案第13及86條作出相應修訂。

擬於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下處理的修訂

54. 關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第59D章)第6條訂明，“急救箱或急救櫃內裝有的敷料，其物料須為《英國副藥典》或其補編所指定者，而其級別或品質不得低於《英國副藥典》或其補編所指明的標準”，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視有關的草擬方式，並修訂職安健法例中涉及引用“《英國副藥典》”字眼的上述及其他條文，以配合最新發展。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英國副藥典》”的稱號已被“《藥學藥典》”所取代，當局會在適當時候透過提出《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對兩項職安健法例的該等條文作出相關修訂。

一名委員曾提出但其後撤回的修正案

55. 陳紹雄議員曾於2022年10月10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3項擬議修正案，其效力是：(a)把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修訂為600萬元(而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1,000萬元)；(b)把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修訂為150萬元(而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300萬元)；以及(c)把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的檢控時限修訂為9個月(而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12個月)。¹¹ 經過與政府當局的長時間討論，並考慮上文所述由當局呈交的修正案綜合擬稿後，陳議員於2023年2月13日通知法案委員會，他決定撤回他的擬議修正案。¹²

¹¹ 由陳紹雄議員提出並於2022年10月提交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擬稿載於立法會 [CB\(2\)756/2022\(01\)](#) 號文件。

¹² 請參閱陳紹雄議員於2023年2月13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37/2023\(01\)](#) 號文件)；陳議員在該函件中表示決定撤回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56.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處理上文第42至53段所闡述各項事宜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將於2023年4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58.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3年3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4月4日

職安健法例最高罰則的早前修訂建議

(1) 2019 年的初步建議

- (a) 一般責任的可公訴罪行：針對極嚴重個案，勞工處可引用僱主一般責任條文以可公訴罪行向持責者提出檢控，並將相關最高罰款額定為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的 10% 或六百萬元 (以較高者為準)，而最高監禁刑期則為三年；
- (b) 一般責任的簡易程序罪行：將僱主一般責任條文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分別劃一增加至三百萬元及 15 萬元，並將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監禁刑期由六個月增加至兩年，以使其更接近海外先進地區的法例；
- (c) 嚴重性級別調整：調整現時職安健罪行條文的嚴重性級別，並在考慮通脹及須達致實質增幅的因素後，將所有罰則 (僱主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文除外，詳情見上文第 (1)(a) 及 (1)(b) 項) 經調整的最高罰款額，劃一增加三倍；
- (d) 監禁刑期：除第 (1)(a) 項及 (1)(b) 項所述的少量條文外，其餘條文的監禁刑期維持不變；及
- (e) 檢控時限：就簡易程序罪行提出的檢控，將發出傳票的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

(2) 2020 年的修訂建議

勞工處就初步建議作出以下更改：

- (a) 一般責任的可公訴罪行：將極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原來建議的“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的 10% 或六百萬元” (見第 (1)(a) 項) 修訂為“五千萬元”，並要求法庭在量刑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
- (b) 一般責任的簡易程序罪行：維持不變，即與第 (1)(b) 項相同；
- (c) 嚴重性級別調整：微調罪行條文的嚴重性分類；
- (d) 監禁刑期：維持不變，即與第 (1)(d) 項相同；及
- (e) 檢控時限：維持不變，即與第 (1)(e) 項相同。

《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委員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鎮強議員
陳沛良議員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鄧飛議員, MH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合共：15 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3. Elaine CHAN
4. LAM Ka-yee
5. Ms Wendy LUI
6.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7.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8. 保安業商會
9.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
10. 香港營造師學會
11.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2.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13. 環保工程商會
14. 香港工業總會
15. 工聯職安健協會有限公司
16.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17. 其士(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8. 聯益建造有限公司
19. 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
20.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21. 香港正版正貨大聯盟
22.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23. 香港總商會
24. 德材建築
25.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共接獲兩份由此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26. 自由黨
27. 香港工會聯合會
(由第27至34號所列的8個團體提交的一份聯署意見書)
2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由第27至34號所列的8個團體提交的一份聯署意見書，並接獲另一份由此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29.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由第27至34號所列的8個團體提交的一份聯署意見書)
30.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由第27至34號所列的8個團體提交的一份聯署意見書)
31. 政府人員協會
(由第27至34號所列的8個團體提交的一份聯署意見書)
32.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由第27至34號所列的8個團體提交的一份聯署意見書)
33.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由第27至34號所列的8個團體提交的一份聯署意見書)

34.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人員聯會
(由第27至34號所列的8個團體提交的一份聯署意見書)
35. 香港建造業安全大聯盟
36.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37. 港九木匠總工會
38.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39.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40.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41. 香港絲織產品貿易服務業工會
42. 玩具禮品及遊戲業工會
43. 香港膠業從業員協會
44.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
45. 香港五金電子科技業總工會
46. 創科及製造業人員協會
47.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48.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49. 創新建築工程公司
50. 德保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51. 華美室內裝飾設計有限公司
52. 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
53. 香港建築物拆卸技工工會

54. 健發建築有限公司
55. 永豐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56. 雅聯工程有限公司
57. 地盤管工職工協會
(共接獲兩份由此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58. 裝修工人協會
59. 電氣裝配工協會
60. 香港建造業混凝土工協會
61. 香港建造業水喉匠工會
(共接獲兩份由此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62. 香港建造業地盤油漆工協會
63. 泥水工匠協會
64. 建造業平水僱員工會
65. 香港結磚職工會
66. 香港鋪瓦及砌磚工職工協會
67. 香港建造業職業安全職工會
68. 香港扎鐵工人協會
69. 香港建造業釘板職工協會
70. 香港建造業項目管理職工會
71. 香港建造業雜項清潔職工會
72.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73. 寶安工程有限公司
(由第73及74號所列的兩個團體提交的一份聯署
意見書)

74. 蕭強記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由第73及74號所列的兩個團體提交的一份聯署
意見書)
75. 柏基創建工程有限公司
76. 莫森記建造有限公司
77. 駿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78. 盈暉創業有限公司
79. 超記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80. 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81. 海記工程有限公司
82. 明偉建築有限公司
83. 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行業委員會
84. 天和工程有限公司
85. 匯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86. 瑞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87. 港泰建築有限公司
88. 梁佳工程有限公司
89.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
90. 香港混凝土工分包商商會有限公司
91. 創昇工程有限公司
92. 創豐建築有限公司
93. 鑑豐工程有限公司

94. 新利瑪良建築有限公司
95. 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96. 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97. 香港地盤混凝土泵車操作員工會
98. 香港地盤混凝土生光(英泥)人員工會
99. 香港地盤混凝土工工會
100. 香港土木工程混凝土工工會
101. 香港建築吊頂天花聯會
102. 富林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03. 陶記工程有限公司
104. 佑記建設有限公司
105. 香港建造商會
106. 城市石矢泵有限公司
107. 英華建築有限公司
108. 英華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9. 英華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110. 超輝板模工程有限公司
111. 浩輝板模建造有限公司
112. 一寶油漆有限公司
113. 宏業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14. 宏業環保運輸公司

115. 鑫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16. 順泰雜項工程有限公司
117. 誠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18. 發有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9. 香港混凝土泵聯會有限公司
120. 中富香港機械有限公司
121. 高聯物料有限公司
122. 高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23. 永光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124. 振源泥水工程有限公司
125. 盈豐泥水工程有限公司
126. 齊記工程有限公司
127. 天成坭水工程有限公司
128. 梁華工程有限公司
129. 天成銘建工程有限公司
130.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131. 力興清潔服務公司
132. 信誠工程
133. 展圖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134. 勝良記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135. 香港雲石商會

- 136 香港平水業聯會有限公司
- 137 合益平水有限公司
- 138 恒威營造有限公司
- 139 天佑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 140 天佑裝修泥水工程有限公司
- 141 香港模板商會有限公司
- 142 生峰塔吊工程有限公司
- 143 美誠工程有限公司
- 144 綠色環保建設有限公司
- 145 香港油漆業商會有限公司
- 146 永福建築有限公司
- 147 東方綠化有限公司
- 148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 149 合成工程建造有限公司
- 150 錦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151 怡高工程有限公司
- 152 日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153 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154 香港專業吊運聯會有限公司
- 155 亨通建造有限公司
- 156 至力工程公司

157. 世冠工程有限公司
158. 香港鋼筋進口及存銷商總會
159. 香港鋼鐵業工作人員協會
160. 榮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61. 鴻威工程運輸有限公司
162. 鋼鐵業管理人員工會
163. 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
164. 華聯雲石有限公司
165. 工業傷亡權益會
(共接獲3份由此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166. 佳采工程有限公司
167. 麥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68.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陳耀光先生